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五届东北亚博览会新消费新服务馆组展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五届东北亚博览会新消费新服务馆组展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优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49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优创东方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